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能广州基地一期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面向企业园区的智慧空间服务标杆,以创新驱动为智慧建筑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就广州基地一期IT智能化及数据中心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168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YU WANG。

3. 注册资本:99999万元人民币。

4. 主营业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5.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997。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州基地一期IT智能化及数据中心项目。

2. 项目概况:广州孚能科技年产30GW动力电池生产基地总建筑面积约8.6万平方米,是广州市积极响应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及响应国家“双碳”政策的重点项目。项目致力于打造具备高能性、低成本,对材料体系高度兼容等优势的新能源电池,建成后可实现年产30GW动力电池的产能,带动广州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助力广州打造全国重要的汽车生产基地。

3. 合同金额:人民币11,680,000.00元。

4. 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改革大道以东,人才大道以北,创维智能产业基地北侧。

5. 服务内容: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智慧建筑及园区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为该项目提供基于智慧空间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范围涵盖生产车间及附属用房、行政楼、数据中心机房等。通过创新驱动,聚合面向企业园区的多种创新性应用,助力孚能科技打造智慧企业园区的新标杆。

6. 工期要求:实际开工时间按照甲方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需在开工后50个日历完成数据中心机房交付,开工后90个日历完成智能化项目整体交付。

7. 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 合同生效: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9. 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聚焦公司战略,持续创新突破

公司以“智慧百空间、温暖亿万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筑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建筑楼宇及园区领域,公司率先推出并实施基于“物联网+云架构”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致力于推动新型“AI自学型”智慧建筑的模型研究与建设发展,在智慧建筑行业应用已覆盖全国30个省级行政区、200多个城市、3000多个项目,依托字节跳动、唯品会、招商银行、三七互娱、小米等打造了多个项目标杆。

2. 响应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广东省将高标准建设一批“万亩千亿”园区载体。大力推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提质增效,争创一批五星示范基地。完善园区政策支撑体系,释放大型产业集聚区,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等各类园区政策叠加效应,推动资源要素倍增。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红利,依托本项目在企业园区领域打造标杆,助力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3. 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16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30%,合同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达实智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兴生

联系电话:010-6501166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会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51,968,1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

7,370,88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5%;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1,968,1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

7,370,88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5%;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1,968,1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

7,370,88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5%;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51,968,1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

7,370,88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5%;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1,968,1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至2024年5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戚家桥村宏德股份研发中心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

6. 现场会议主持人:杨金德先生

7.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999,3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72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934,4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645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95%。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02,0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712%。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北京焯焯(南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

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51,968,1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

7,370,88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5%;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1,968,1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

7,370,88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5%;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1,968,1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

7,370,88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5%;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51,968,1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

7,370,88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5%;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1,968,1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

7,370,88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5%;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51,968,1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

7,370,88